

照明器具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ighting appliances

文件编号： CQM21-3870-01-2021

发布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修订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7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如下：

1、认证依据由“GB19415-200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 换版到“GB19415-201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

2、认证依据由“GB/T 17263-200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 换版到“GB/T 17263-201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

3、认证依据由“GB 20054-2006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换版到“GB 20054-2015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认证依据由“GB/T 24908-20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换版到“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5、认证依据由“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换版到“GB 7000.203-2013 灯具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6、认证依据由“GB/T 24827-200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换版到“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7、认证依据由“QB/T 2511-2001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 换版到“QB/T 2511-2016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钨钠系列）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

8、认证依据由“GB 20053-2006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换版到“GB 20053-2015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8月2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如下：

1. 认证依据由“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换版到“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2. 认证依据由“GB/T 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换版到“GB/T 24823-2017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3. 格式调整。

2021年5月6日第四次修订，修改的内容如下：

1. 正文中的文件名称变更；

2. 格式调整。

2023年5月1日第五次修订，修改的内容如下

1、认证依据由“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换版到“GB/T 24825-2022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规范”。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3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4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监督	4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5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5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证书到期复评	6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6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7
11.	争议和投诉	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白炽灯（普通照明灯泡）、放电灯（包括普通照明用单端荧光灯、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和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1；

本规则适用于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普通照明用 LED 灯具（包括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LED 筒灯、道路照明用 LED 灯）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电磁兼容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2；

本规则适用于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荧光灯用镇流器、放电灯用镇流器、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等灯用电器附件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电磁兼容认证和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3。

2. 认证依据标准

照明器具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等）；
- (3) 照明器具产品描述（CQM21-3870-0111）；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电气原理图、总装图、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按产品单元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见产品描述 CQM21-3870-0111。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产品描述 CQM21-3870-0111）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企业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 100%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一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可根据产品的特殊性进行修改此段相关描述）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复评申请，按全条款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复评检查人日参照 6.2 要求。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

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电光源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 (按认证单元送样)
普通照明灯泡	功率 15~100WE27	GB 14196.1-2008 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安全	--额定功率:200 W 以下(含 200 W); --额定电压 50V ~250V; --玻壳形状为 A,B,C,G,M,P,PS,PAR,R,或具有相同用途的其它形状的玻壳; --进过表面处理的各种玻壳; --灯头为: B15d,B22d,E12,E14,E17,E26,E26d,E25/50×39,E27 或 E27/51×39。 在合理应用的限度内,也适用于用途相同、采用其它形状玻壳和灯头的灯泡。	CQM/FN-01-54-2004	25 只
	功率 15~100WB22d					
	功率 150~1000WE27					
	功率 150~200WB22d					
	功率 300~1000WE40	GB/T10681-2009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性能要求	质量	适用于符合 GB14196.1-2008 的普通照明用钨丝白炽灯,其类型包括: --额定功率:15 W~200 W(含 200 W); --额定电压:220V 和 230V; --A 型或 PS 型玻壳; --透明、磨砂、类似于磨砂效果的涂层或内涂白玻壳; --B22d,E27 灯头。		
单端荧光灯	色温管形	RR/RZ	RL/RB/RN/RD	GB 16843-2008 单端荧光灯的安全要求	安全	具有预热式阴极的装有内启动装置或使用外启动装置的单端荧光灯
		5W~7W	5W~7W			
	双管、四管、多管和方形	9W、10W、13W	9W、10W、13W	GB/T17262-2011 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	质量	
		11W(双管)	11W(双管)			
		16W~26W	16W~26W			
	双管、方形、多管	≥28W	≥28W	GB19415-201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节能	
		22W	22W			
环形	≥32W	≥32W				

双端荧光灯	按照工作类型（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裤的预热阴极灯和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标称管径（26mm、16mm）、额定功率和色温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	GB 18774-2002 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性能要求 GB 19043-20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13-10-1起实施)	安全 质量 节能 / 一级能效	适用于标称功率在 14W~65W 范围内、采用 50Hz 频率电源带启动器的预热阴极双端荧光灯及采用高频电源工作的预热阴极双端荧光灯	CQM/FN-01-182-2009-1 1-20 CQM-PCC/FN-3019-2010	10 只
-------	---	--	-------------------------------	--	--	------

附件 2

灯具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固定式用具 固定式用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安装方式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安装面材料 6.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安全	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	CQM-PCC/FN-10 21-2011 CQM-PCC/FN-50 06-2011	2 只
可移式用具 可移式用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安装方式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 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安全	除手提灯外, 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电光源作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	CQM-PCC/FN-10 21-2011 CQM-PCC/FN-50 06-2011	2 只
嵌入式用具 嵌入式用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隔热材料覆盖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安装面材料 6. 灯的控制装置, 相同者为同一单元, 其中任意一项不同, 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 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安全	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 不适用于空调灯具或液体冷却式灯具。	CQM-PCC/FN-10 21-2011 CQM-PCC/FN-50 06-2011	2 只
普通照明 普通照明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安全	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	CQM-PCC/FN-10 21-2011	3 只

用 LED 模块		GB/T 24823-2017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质量	下工作的、不带整体式控制装置的 LED 模块及采用 250V 以下直流或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的自镇流 LED 模块。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划分原则		安全	额定电压 AC 220V, 频率 50Hz 交流电源, 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 采用 GB24906 规定的灯头, 用于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的、用于替代普通照明用钨丝灯或其他传统光源产品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CQM-PCC/FN-10 21-2011 CQM/FN-03081-2012	3 只	
	额定相关色温 ≤ 3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5W					
	500K < 额定相关色温 ≤ 6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5W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划分原则		安全	额定电压 220V~, 频率 50Hz 交流电源, 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 采用 GB 24906 规定的灯头, 外形类似于带有碗碟状反射罩的 PAR 灯, 含有 LED 光源和保持其稳定燃点所必需的元件并使之为一体的、用于替换传统 PAR 系列卤钨灯的射灯。	CQM/FN-03081-2012	3 只	
	额定相关色温 ≤ 3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5W					
	3500K < 额定相关色温 ≤ 6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GB/T 29296-2012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2013. 9. 1 起实施)
>5W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安全	适用于集 LED 器件及其控制驱动电路和灯具于一体、采用交流 220V/50Hz 电源供电的道路照明用 LED 灯, 在额定电源电压的 92%~106% 以及 -30℃~45℃ 范围内, 应能正常启动和燃点。	CQM-PCC/FN-10 21-2011	3 只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	质量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 (按认证单元送样)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灯具	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GB 7000. 203-2013 灯具 第 2-3 部分: 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安全	适用于 AC 220V、频率 50Hz 交流供电的于次干道和支路的 LED 道路照明产品以及 LED 隧道照明产品。	CQM /FN-03083-2012	1 只	
		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质量				

LED 筒灯	划分原则		GB 7000. 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 用灯具	安全	家庭或类似场 合使用的，采用额 定电压 AC 220V、频 率 50Hz 电源供电 的整体式或 LED 控 制装置分离式 LED 筒灯。	CQM/FN-03082- 2012	3 只
	额定相 关色温 ≤ 3500K	1W<额定功率≤ 5W					
		>5W					
	3500K < 额定 相关色 温≤ 6500K	1W<额定功率≤ 5W	GB/T 29294-2012 LED 筒灯性能要求				
>5W							
通 用 标 准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 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 波电流发射限值(设 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	电磁兼 容 (可 选)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 备的无线电骚扰特 性的限值和测量方 法				

附件 3

灯用电器附件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荧光灯用 交流电子 镇流器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 镇流器	GB 19510. 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4 部分：荧光灯用交流 电子镇流器的特殊 要求	安全	适用于使用 50 Hz 或 60 Hz、 1000 V 以下交流 电源,但其工作频 率不同于电源的 频率。	CQM-PCC/FN-5006-2011	6 只
荧光灯用 镇流器	荧光灯用镇流器	GB 19510. 9-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9 部分：荧光灯用镇流 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 Hz 交流电源的荧光 灯用镇流器。	CQM-PCC/FN-5006-2011	9 只
放 电 灯 (荧 光 灯 除 外) 用 镇 流 器	放电灯 (荧光灯除 外) 用镇流器	GB 19510. 10-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0 部分：放电灯 (荧光 灯除外) 用镇流器的 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采用 50Hz 或 60Hz 1000V 以下交流电的镇 流器。	CQM-PCC/FN-5006-2011	15 只

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	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	GB 19510.10-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0部分：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175W~1500W 的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用 LC 顶峰超前式的独立式和内装式电感镇流器。	CQM-PCC/FN-3021-2010	3 只
		QB/T 2511-2016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钨钠系列）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	质量			
		GB 20053-2015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节能 / 一级能效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 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交流电压	CQM-PCC/FN-1021-2011	3 只
		GB/T 24825-2022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规范	质量			
通用标准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A）	电磁兼容（可选）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China Quality Mark